**原内容：**

## 附表2：技术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细则** | **分值（分）** |
| 1 | 所投服务方案对用户需求书中带“▲”号的重要参数的符合性 | 所投产品的带“▲”号的重要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的，得30分；  有1项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负偏离或不响应的，得25分；  有2项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负偏离或不响应的，得20分；  有3项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负偏离或不响应的，得15分；  有4项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负偏离或不响应的，得10分；  有5项或以上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负偏离或不响应的，得0分。  备注：如用户需求书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则以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为准，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如用户需求书中无明确证明材料的，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响应一览表》中的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响应填写内容为准，未填写视为负偏离。 | 30 |
| 2 | 用户需求书中不带“▲”或不带“★”的一般参数的符合性 | 对用户需求书中不带“▲”或不带“★”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的，得20分；  有1项不带“▲”或不带“★”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或不响应的，得18分；  有2项不带“▲”或不带“★”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或不响应的，得16分；  有3项不带“▲”或不带“★”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或不响应的，得14分；  有4项不带“▲”或不带“★”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或不响应的，得12分；  有5项或以上不带“▲”或不带“★”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或不响应的，得0分。  备注内容同第1点 | 20 |
| 合计 | | | 50 |

注：1、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2、如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3、本表中如有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评分为零分。

4、本表要求提供的证书等证明文件，如有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得分。

## 附表3：商务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 同类项目业绩经验 | 每提供1份业绩证明材料得2分，最高得10分。  **备注：提供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同类服务项目业绩，以同类服务项目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作为证明资料，如有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的，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10 |
|  | 项目服务方案 | 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计划方案：  1、服务方案完善具体，各阶段服务方案详尽，售后便捷、响应速度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10分；  2、服务方案较完善具体，各阶段服务方案较详尽，售后较便捷、响应速度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3、服务方案不够完善具体，各阶段服务方案不够详尽，售后不够便捷、响应速度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4.无服务方案，得0分。 | 10 |
| 合计 | | | 20 |

注：1、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2、如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3、本表中如有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评分为零分。

4、本表要求提供的证书等证明文件，如有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得分。

**附表4：价格评价表**

|  |  |
| --- | --- |
| **得分** | **价格计算** |
| 30分 | 价格评估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审且评标价最低者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评估得分为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评估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公司价格评估得分=（评标基准价÷A公司评标价）×30 |

注：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设定了本项目的采购预算，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更正为：***

## 附表2：技术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细则** | **分值（分）** |
| 1 | 所投服务方案对用户需求书中带“▲”号的重要参数的符合性 | 所投产品的带“▲”号的重要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的，得40分；  有1项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负偏离或不响应的，得30分；  有2项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负偏离或不响应的，得20分；  有3项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负偏离或不响应的，得10分；  有4项或以上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负偏离或不响应的，得0分。  备注：如用户需求书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则以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为准，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如用户需求书中无明确证明材料的，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响应一览表》中的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响应填写内容为准，未填写视为负偏离。 | 40 |
| 2 | 用户需求书中不带“▲”或不带“★”的一般参数的符合性 | 对用户需求书中不带“▲”或不带“★”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的，得20分；  有1项不带“▲”或不带“★”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或不响应的，得18分；  有2项不带“▲”或不带“★”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或不响应的，得16分；  有3项不带“▲”或不带“★”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或不响应的，得14分；  有4项不带“▲”或不带“★”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或不响应的，得12分；  有5项或以上不带“▲”或不带“★”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或不响应的，得0分。  备注内容同第1点 | 20 |
| 合计 | | | 60 |

注：1、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2、如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3、本表中如有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评分为零分。

4、本表要求提供的证书等证明文件，如有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得分。

## 附表3：商务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 公司同类项目业绩经验 | 每提供1份业绩证明材料得2分，最高得10分。  **备注：提供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同类服务项目业绩，以同类服务项目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作为证明资料，如有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的，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10 |
|  | 法律顾问团队人员资质与经验 | 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法律顾问团队人员资质与经验情况：  1、主办律师五年以上相关从业经验得1分，八年以上相关从业经验得3分，没有不得分（投标单位提供主办律师执业年限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主办律师的医院法律顾问服务经验（投标单位提供医院合同列表-附合同-每份1分，最高5分）  3、主办律师具有医学专业相关背景2分,无医学相关背景证明不得分（投标单位提供主办律师提供医学相关证书，加盖公章）； | 10 |
|  | 项目服务方案 | 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计划方案：  1、服务方案完善具体，各阶段服务方案详尽，售后便捷、响应速度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10分；  2、服务方案较完善具体，各阶段服务方案较详尽，售后较便捷、响应速度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3、服务方案不够完善具体，各阶段服务方案不够详尽，售后不够便捷、响应速度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4.无服务方案，得0分。 | 10 |
| 合计 | | | 30 |

注：1、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2、如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3、本表中如有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评分为零分。

4、本表要求提供的证书等证明文件，如有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得分。

**附表4：价格评价表**

|  |  |
| --- | --- |
| **得分** | **价格计算** |
| 10分 | 价格评估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审且评标价最低者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评估得分为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评估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公司价格评估得分=（评标基准价÷A公司评标价）×10 |

注：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设定了本项目的采购预算，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